



「好安守」危疾保障計劃

三重遞增保障 助您安守一生

ING「好安守」危疾保障計劃提供三重遞增危疾保障¹，保障至100歲；並覆蓋44種嚴重疾病及16種特別疾病^{2,3}，全面保護，助您安守一生。此外，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獎賞，為您帶來多一份保障。

全方位防守 覆蓋44種危疾

疾病往往無法預測，必須全面戒備，防患未然。「好安守」危疾保障計劃提供44種危疾及16種特別疾病保障（包括為兒童特設的6種特別疾病），照顧周全，一旦面對危疾亦可處之泰然。保障包括：

44種危疾

組別一：癌症

癌症

組別二：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再生障礙性貧血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慢性肝病	主要器官移植（肺、胰臟、肝、骨髓）
末期肺病	囊腫性腎髓病
暴發性肝炎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組別三：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心肌病	主要器官移植（腎、心臟）
冠狀動脈手術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急性心肌梗塞	中風
心瓣手術	主動脈手術

腎衰竭

組別四：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亞爾茲默氏病	運動神經元病
--------	--------

植物人	多發性硬化症
細菌性腦（脊）膜炎	肌肉營養不良症
良性腦腫瘤	癱瘓
雙目失明	柏金遜症
克雅二氏病	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
腦炎	延髓性逐漸癱瘓
失聰*	進行性肌肉萎縮

嚴重頭部創傷

組別五：其他嚴重疾病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喪失語言能力
昏迷#	嚴重灼傷
克隆氏病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象皮病	末期疾病#
斷肢	潰瘍性結腸炎

16種特別疾病[△]

成人：適用於18至85歲

血管成形術	子宮原位癌	陰道原位癌	系統性紅斑狼瘡
乳房原位癌	卵巢原位癌	睪丸原位癌	
子宮頸原位癌	輸卵管原位癌	前列腺原位癌	

兒童：適用於1（出生後15天起）至17歲

自閉症	風濕熱瓣膜病變	斯蒂爾病
川崎病	嚴重哮喘	一型糖尿病

* 被保人被診斷證實患上失聰時須達3歲或以上，方可獲取此賠償。

末期疾病及昏迷並不包括在「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之保障內。此外，當危疾賠償因末期疾病及昏迷由基本計劃支付後，基本計劃及所有附約（如有）將會終止。

△ 被診斷證實患上受保特別疾病，一筆過預支撥款相等於基本計劃投保額之20%發放，並只限一次，上限為美元30,000/港幣240,000，發放後保額及保費將相應調整。特別疾病並不包括在「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之保障內。如被保人擁有多於一份同類型之基本保單，其特別疾病權益之總賠償額則不能高於以上所訂之賠償額。

註：危疾賠償及特別疾病賠償須符合保單條款之定義。

快劍取勝 自選供款年期及平衡保費⁴

您可選擇10年、15年或20年供款期，即可享保障至100歲。此計劃以平衡保費方式繳付保費，令您更容易策劃您的理財計劃。

強化實力 人壽保障兼享現金價值及特別獎賞

「好安守」危疾保障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⁵及特別獎賞⁶以加強儲備。假如在保單期滿前不幸離世，保單受益人可獲投保額及特別獎賞扣除任何特別疾病權益賠償，以應付突如其來的開支。

HB53(Aug10)c

LIFE

ING 

 3123 3123
www.ing.com.hk

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

三層防禦 三次危疾保障⁷

即使危疾再三來襲，亦可全力還擊。「好安守」危疾保障計劃連同「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特設三次危疾保障（包括最多三次癌症賠償保障），保障至100歲，多重守衛，倍添信心。

步步提升 保額逐次遞增

保額隨每次危疾賠償而遞增，第二次及第三次危疾保障分別為投保額之110%及120%，自動升級，發揮更強更全面的防禦能力。

靈活應變 豁免未來保費

當基本計劃支付首次危疾賠償後，日後附約保費將自動豁免，財務安排更有預算。

信心之選 第二醫療意見⁸

ING時刻確保您可獲得最佳的醫療照顧。一旦不幸被診斷患上危疾，透過「好安守」危疾保障計劃及「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您可獲取美國頂尖醫療機構專家的第二醫療意見，亦可通過專業及可靠的醫療網絡，尋求最合適的診治方法。

「好安守」危疾保障計劃10/15/20（基本計劃）

供款年期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1(15日) - 65	1(15日) - 60	1(15日) - 55
受保危疾	44種危疾及16種特別疾病(包括其中6種兒童特別疾病)		
保單年期	至100歲		
基本計劃保費	平衡 ⁴		
貨幣	美元/港幣		
最低投保額	美元15,000/港幣120,000 (每投保人計)		
最高投保額	美元500,000/港幣4,000,000 ⁹ (每投保人計)		
繳費方式	每月/每半年/每年供		
身故權益	投保額的100%加特別獎賞(如有)扣除已支付特別疾病賠償(如有)及任何欠款		
危疾權益 ¹⁰	投保額的100%加特別獎賞(如有)扣除已支付特別疾病賠償(如有)及任何欠款		
特別疾病權益 ^{2,3}	投保額的20%(最高賠償為美元30,000/港幣240,000) 加按比例之特別獎賞(如有)及任何欠款		
保證現金價值 ⁵	於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派發		
特別獎賞 ⁶	於身故賠償、危疾賠償、特別疾病賠償、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派發		
其他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⁸		

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⁷

保單年期	至100歲	危疾權益	第二次危疾賠償 - 投保額之110%
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1(15日) - 65		第三次危疾賠償 - 投保額之120%
受保危疾	42種危疾(不包括末期疾病及昏迷)	投保額	必須與基本計劃相同
供款年期	至100歲	繳費方式	必須與基本計劃相同
附約保費	平衡 ⁴	可附加之基本計劃	「好安守」危疾保障計劃/「危疾輕鬆保100」/ 「危疾武士升級版」保障計劃 ¹¹

有關保單不保事項之詳情，請參閱「好安守」危疾保障計劃及「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之保單條款。

註：

- 1 只適用於同時投保「好安守」危疾保障計劃及「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或投保「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於可附加之基本計劃。
- 2 只在基本計劃內提供，包括10種成人特別疾病保障由18歲至85歲；為兒童而設的6種特別疾病保障由1歲(15日)至17歲。
- 3 一筆過預支賠償佔投保額之20%只會發放一次，上限為美元30,000/港幣240,000，發放後投保額及保費將隨之調整。但多重保障附約之投保額則不會因此而調整。若被保人同時擁有多項相同種類之基本計劃，其可得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最高限額。
- 4 保費率並非保證不變，本公司保留不時對保費作出檢討及調整之權利。限期保費年期只適用於「好安守」危疾保障計劃，「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之保費則須繳付至最高100歲。
- 5 保證現金價值會於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派發。保證現金價值會扣除任何已預先支付之特別疾病權益(如有)。
- 6 當基本計劃生效期達5年或以上，基本計劃中的特別獎賞會於基本計劃的危疾賠償、被保人身故、退保或保單基本計劃期滿時支付。此特別獎賞並非保證的，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不時作出覆核及調整。按比例之特別獎賞(如有)亦會於支付特別疾病權益時派發。
- 7 當首次危疾賠償由基本計劃支付後，「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如已購買)會繼續為被保人提供保障。而第二次及第三次之危疾賠償將會相等於投保金額或最新之加簽批註上所註明之110%及120%，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每次由基本計劃及附約所支付之危疾賠償須來自不同危疾組別(請參閱保單條款)，而每次危疾賠償於同一組別只會賠償一次(癌症賠償除外)；
 - ii. 如緊接之前的賠償是來自組別1，而其後的賠償是來自組別1或2，其後的賠償必須符合「五年無癌症期**」；若其後的賠償是來自組別3、4或5，其後被診斷的危疾之診斷日期必須與緊接之前的危疾之診斷日期相距最少1年；
 - iii. 如緊接之前的賠償是來自組別2至5，其後被診斷的危疾之診斷日期必須與緊接之前的危疾之診斷日期相距最少1年；
 - iv. 就每次賠償，被保人於首次被診斷患上危疾後生存最少30日；
 - v. 若基本計劃之危疾賠償是因診斷為末期疾病或昏迷(請參閱保單條款)，本附約將會終止；及
 - vi. 於「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中，保單定義的末期疾病及昏迷之危疾賠償被列為不保事項。
- **「五年無癌症期」必須由被保人之醫生證明被保人於過去五年內並沒有任何癌症徵狀，並以臨床、放射學、組織學及實驗室檢驗報告之證據作證明。「五年無癌症期」是由癌症療程完成日起開始計算，此療程包括任何手術、化療、電療、免疫療法、單克隆抗體療法或其他由被保人之醫生指定的慣常癌症療法。
- 8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由國際SOS提供，有關服務詳情及收費將不時作出修訂。
- 9 最高投保額是包括所有指定的計劃的總額，並由本公司所規定。
- 10 「好安守」危疾保障計劃的危疾權益只會支付一次。當危疾權益賠償後，「好安守」危疾保障計劃及其他附約(除「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以外)將自動終止。
- 11 當此附約附加於「危疾輕鬆保100」/「危疾武士升級版」保障計劃或其他附有「復效權益」之保障計劃時，「危疾輕鬆保100」/「危疾武士升級版」保障計劃或其他附有「復效權益」之保障計劃中的復效權益會被廢除。如「好安守多重保障附約」被退保而又未曾於「危疾輕鬆保100」/「危疾武士升級版」或其他計劃中作出危疾賠償，「復效權益」行使權可被恢復。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主要計劃特點，有關條款細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本單張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異，應以保單條款英文原義為準。本單張中英對照，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義為準。

LIFE



3123 3123
www.ing.com.hk

